**【2023】-WG-1733**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税务审计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3 年10月11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税务审计服务采购 | | |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4 | 招标内容 | 2023-2024年度税务审计 | | | |
| 5 | 最高限价 | 95000元，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
| 6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二年，起算日在双方签订的约定书中明确。 | | | |
| 7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 8 | 服务地点 | 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 | | |
| 9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 12 | 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三天 | |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0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7号 | 地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307室 |
| 15 | 开标时间 | 时间 | 2023年10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地址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 16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17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8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12  联系人：朱华卿 |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说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管道安装设计等业务。根据需要，现拟选聘具备一定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润元公司、江源公司、湖西公司、塑管公司）提供2023-2024年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筹划、税务咨询等服务工作。

1.2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1.3招标内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税务审计服务。

1.4标包划分：1个标包。

1.5最高投标限价：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9.5万元/年。（具体费用支付比例为：润元公司20%，江源公司10%（包括下属合作公司），湖西公司10%（包括下属合作公司），塑管公司10%，其他由长江水务支付）。投标人需按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服务期限：二年（一年一审）。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拥有制造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代理人须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3投标人可以是代理商或制造商。

1.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润元公司、江源公司、湖西公司、塑管公司）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筹划、税务咨询等服务。（具体费用支付比例为：润元公司20%，江源公司10%（包括下属合作公司），湖西公司10%（包括下属合作公司），塑管公司10%，其他由长江水务支付）

2、投标要求：投标商可自行对招标人要求的业务服务具体情况进行前期了解，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其技术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期了解相关费用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3、业务咨询联系人：成哲，联系电话：18952758907。

4、投标单位要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经营管理规范，资信良好；具备一定的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我公司要求的税务审计等工作，并取得税务审计报告；

**三、投标须知：**

**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特殊（专业）资质要求：**

2.1 参与投标的税务事务所需具备3A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提供当年税务审计评价的承诺报告；

2.3 提供有效的去年参与税审的业绩清单。

**3、未按要求提供文件或清单的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5.3评标准备

5.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5.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5.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初步评审

5.4.1 响应性评审

5.4.2 算术错误修正

5.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5.5.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5.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5.5.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5.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5.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6.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6.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5.8.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8.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8.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8.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8.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8.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评审得分（满分7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5%作为基准价得满分70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1%扣1分，每低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满分70分）

**2、资质得分 （满分10分）**

投标单位具备3A及以上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的得6分，3A以上的一个A加2分，最高得10分。

**3、业绩要求（满分10分）**

提供有效的去年参与税审的业绩清单达10家单位得10分，每少一家扣1分，直至10分扣完。

**4、综合实力（满分10分）**

是否有审过上市公司经验（含上市公司子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1家上市公司加2分，最高10分。

**七、定标**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1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7.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合同模板：**

税务服务咨询约定书

委托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3-2024年度税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1、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湖西供水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塑管有限公司进行2023-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审核报告。

2、2023-2024年税收顾问。包括对贵单位及其四家子公司发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事项提供专业服务。每年在10-11月预审时，对当年1月1日至预审日期间发生的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提供2023-2024年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对贵单位提出的财税问题通过书面、QQ或微信方式给予及时解答。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3）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二）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涉税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鉴证、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二）乙方义务

1.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为所承接涉税服务业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

2.履行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况情形之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取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六、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应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七、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

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元正（元）；
2.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元正（元）；
3.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元正（元）；
4. 扬州市湖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元正（元）；
5. 江苏长江塑管有限公司人民币元正（元）。

（二）上述费用甲方须在乙方提供2023年-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八、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九、业务约定书争议与解决**

业务约定书当事人就约定内容发生争执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3年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建设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甲方应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服务“五条禁令”：严禁接受服务对象、业务单位的礼金、宴请；严禁违规收费；严禁越权动用供水设施；严禁私揽供水工程；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擅离岗位。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双方正常工作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6、甲方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7、甲方要求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8、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甲方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优惠、变通、变更。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及时向公司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向双方单位通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申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在岗或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等情况。

2、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下）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手续费、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7、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购置、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2、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等。

3、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经查实甲方工作人员确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项目全称）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2）

（3）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为增进双方的沟通了解，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

5、乙方对甲方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等，可向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将按规定对反映人、反映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

6、对于支持审计、纪检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将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7、甲方举报电话：0514-82883093；邮箱：[cjswjw@163.com](mailto:cjswjw@163.com)。

乙方举报电话： ；邮箱： 。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纪委办留存一份）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必填项

**九、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

2.经营业绩

1.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天内交审计报告。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税务审计采购项目 | | | |
| **序号** | **名称** | **限价（元）** |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总价 | | ￥： 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价格条件 | | 扬州（指定地点） | | | |
| 交成果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上述价格为取得审计报告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度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书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7.经营业绩

（注：投标货物的制造及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同类货物的规模及销售情况，以及在用户名单、联系方法、合同复印件等。）